

#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

## 資安畫作徵選要點

### 一、活動名稱

「106 年資安畫作」徵選活動。

###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分為「海報」、「漫畫」2 項，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訊安全的重視。

###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執行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僅限於網站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ompetition>

2. 參賽者須依據本徵選要點第九點之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備妥參加徵選文件，置入信封封口後，封面黏貼報名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以

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地址：新北市 22161 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三)經審核符合參賽資格之參賽者，由競賽報名系統顯示審核通過訊息，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程
網站報名	106年09月01日(星期五)~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17:00止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截止日期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漫畫初選與決選評審作業	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海報初選與決選評審作業	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公布徵選結果	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10:00
發放獲獎獎品	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

## 六、徵選說明

(一)徵選項目：分為「海報」、「漫畫」2項。

(二)作品徵選對象為全民，每位參賽者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

(三)以電腦繪圖的方式參加徵選。

## 七、徵選主題

本年度徵選主題：物聯網安全(智慧生活)

隨著智慧型裝置與通訊網路成長快速，電腦不再是唯一連接網際網路的方式，舉凡食衣住行等各式各樣的物聯網裝置迅速擴大中，例如：智慧車輛控制、智慧家庭照護機器人、無線控制門鎖、智慧照明燈泡、智慧家電等等比比皆是。

但你知道嗎？各種不同的資安攻擊也因應而生，萬物聯網＝萬物皆可駭？新聞報導中曾提到「智慧連網娃娃恐遭竊聽、駭客遠端遙控車輛、智慧家電資安問題浮上檯面」面對這些資安問題，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希望藉由活動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進而跨出強化物聯網資訊安全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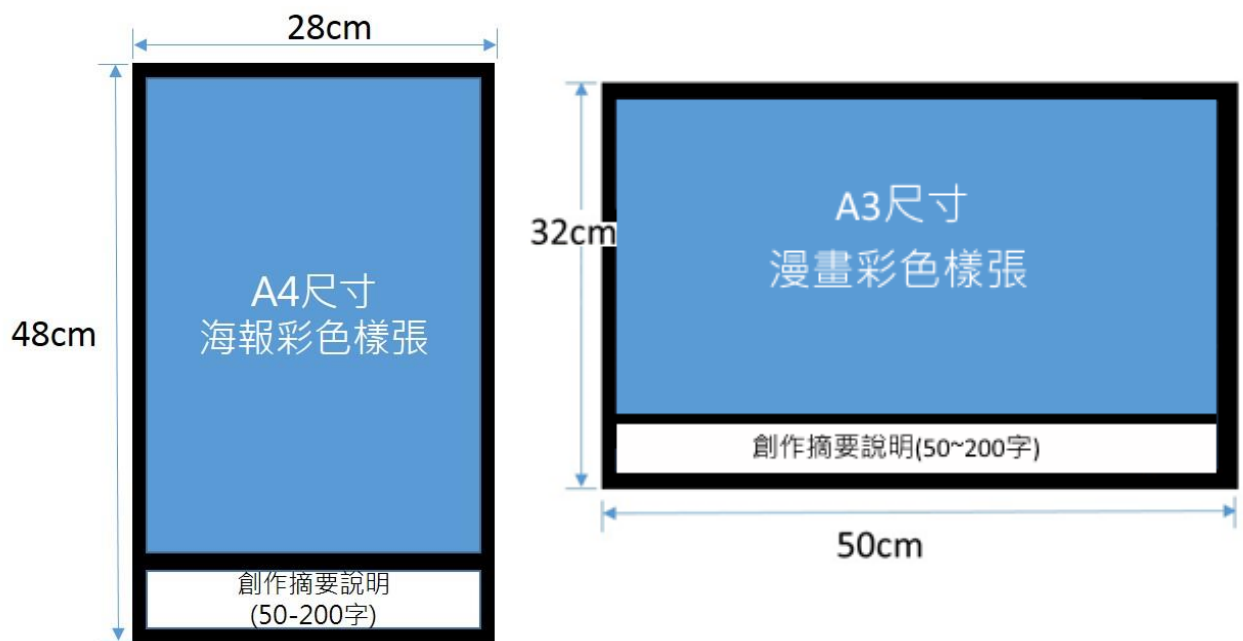
## 八、作品繳交規格

	海報	漫畫
作品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尺寸：菊全開(87.2cm×62.1cm)</li> <li>▪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尺寸：橫式 A3 (寬 29.7cm×長 42cm)，以十字均分，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li> <li>▪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li> </ul>

## 九、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項目	初選暨決選
報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li> <li>▪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須簽署)</li> <li>▪ 創作摘要說明(50~200 字)，請印出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作品下方)</li> <li>▪ 報名參賽作品請依作品規格輸出</li> </ul> <p>上述文件與參賽作品，請依順序整理備妥，黏貼信封封標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收</p>
作品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電腦繪圖的方式繪圖參加徵選</li> <li>▪ 作品請以 CMYK 檔製作，轉成 RGB 格式檔，另存為 PNG 檔</li> </ul> <p><b>海報組作品輸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報作品輸出菊八開(A4)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28 公分*長 48 公分)</li> </ul>

項目	初選暨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包括：海報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與海報作品小圖數位檔案(每個檔案 1MB 以內，96dpi、PNG 檔)</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 <p>漫畫組作品輸出：</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漫畫作品輸出 A3 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32 公分*長 50 公分)</li> <li>▪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包括：四格漫畫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與四格漫畫作品小圖數位檔案(每個檔案 1MB 以內，96dpi、PNG 檔)</li> </ul>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li> <li>▪ 光碟上須標示【報名序號】、【創作者姓名】、【作品序號】及【作品名稱】等資料，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請詳細註明【作品序號】</li> <li>▪ 同時報名海報與漫畫 2 項者，其作品應分成 2 份光碟提供</li> </ul>



海報

漫畫

「資安畫作」報名文件繳交版面示意圖

## 十、評選方式

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作業，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將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 (一)初選

針對符合資格作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將於海報及漫畫項目分別選出各 30 件以上入圍作品。

### (二)決選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依指標評分，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由總分轉換為序位，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比重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35%
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	35%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創作說明	10%

### (四)序位計算

1. 4 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總分高者則序位低，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2.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3.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活動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 參賽者參加徵選件數不限，可投稿多件參賽作品。
- (三) 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謾罵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須無條件返還獎品及獎狀，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品，參賽者須無條件返還獎項、獎品。
- (六)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 決選活動結束後，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於本活動網站公布徵選結果，請得獎人提供身分證影本以領取獎項，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人自行負責。
- (八) 各獎項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九)請仔細填寫獎品郵寄通訊資料，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或兌換券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 十二、獎勵方式

各獎項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之海報、漫畫作品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獎狀。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獎狀。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新台幣 5 千元獎品與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 2 千元獎品與獎狀。

得獎獎品將於徵選結果公布後寄發予得獎人，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 十三、聯絡方式

「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聯絡人：詹小姐/莊小姐

TEL: (02)8643-3592

FAX: (02)8643-3589

E-MAIL: [isd@udngroup.com.tw](mailto:isd@udngroup.com.tw)

##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徵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 <sup>1</sup> 學校/科系/年級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sup>2</sup> 非必填)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創作摘要說明：(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一、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參賽者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拷貝、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需取得另一方同意，亦不另致酬，惟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p> <p>二、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p>			

\*1：表示參賽者為在校學生需填寫，非在校學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2：參賽者為在校學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 請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回擲本報名表正本，至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收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 P- CM17090028-CSTI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承接行政院 106 年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依行政院委託辦理「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並委託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

#### ● 蒐集項目：

- I. 報名階段：姓名(中文)、學校名稱(中文)、科系名稱(中文)、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
- II. 獲獎階段：姓名(英文)、學校名稱(英文)、科系名稱(英文)、身分證字號。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參賽者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本會將於前述蒐集目的內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於前述蒐集目的消失後刪除。
- 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對象及方式：本會除進行本競賽管理之檢索、分析、查詢及聯繫外，將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為以下利用：
  - I. 物品寄送：交寄相關獎狀、獎座及獎品時，將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通訊地址)委託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
  - II.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參賽者所提供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

### 三、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www.iii.org.tw/>)「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項目：(請務必勾選)

海報 漫畫

繳交報名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106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須依繳交規定製作，海報作品共\_\_\_\_\_份/漫畫作品共\_\_\_\_\_份

參賽作品光碟 1 份，須標示【報名序號】【參賽組別】【作品名稱】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3 樓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 收